|  |
| --- |
| 附件4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予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或存在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主动消除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